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原訂二十一日發行之公報，因適逢除夕改至本日發行。）

第陸伍陸零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〇六五九  
FAX：二三一三三〇七四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局

## 目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 制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二
- (二) 修正建築法條文……………四
- (三) 增訂、刪除並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四
- (四) 增訂並修正森林法條文……………七
- (五)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一〇
- (六) 廢止鹽政條例……………二九
- (七) 廢止新聞記者法……………二九
- (八) 制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三〇
- (九)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條文……………四一

(十) 制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四一

二、任免官員……………四四

貳、專載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閣下率團抵台訪問……………四九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五〇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五二

肆、總統府新聞稿……………五四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八二一號

茲制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為妥善典藏、維護及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保障文物之國有財產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物，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備忘錄、講稿、照片、錄影帶、錄音帶、文字及影音光碟、勳章及可保存禮品（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以上）等文字、非文字資料或物品。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應於任職期間，將其所有之文物交由國史館管理。

政府機關或機構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應交由國史館管理。

前二項文物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得交由國史館管理。

前項作業程序，由國史館訂定相關規定。

第五條 一般性文物由總統府編造移轉目錄、記載名稱、內容、日期、數量及附件等名稱等基本要項，每半年由國史館派人具領。

具機密性之文物由總統府承辦單位以專用封套彌封蓋印，並於封面上註明名稱、起迄日期、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彌封日期等相關資料，每一年移轉國史館原樣典藏。無法判定保密期限之文物，加註說明。屆滿保密期限之文物即自動解密，視為一般性文物。

第六條 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應定期編製目錄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第七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應開放各界應用。前項文物閱覽、抄錄或複製，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國史館申請之。

前項申請，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得拒絕之。

第八條

已卸任之總統、副總統，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八三一號

茲修正建築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建築法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一二一號

茲增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

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十九條 國科會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保稅便利，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科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有關園區貨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管理辦法，由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

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

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

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再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四條

園區事業無論由國外或國內購入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產製之成品、半製品與供貿易用之成品，均應備置帳冊，據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帳載貨品如有缺損，經敘明正當理由報請管理局或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辦理徵免後，准在帳冊內剔除。

前項帳冊及貨品，管理局或分局必要時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派員查核。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園區事業將經核准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應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

三十日內，向海關按保稅貨品原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未依規定補繳稅捐者，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第三十一條 園區事業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一條之二 管理局或分局及海關得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園區事業之保稅業務人員處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如經發現未據實辦理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連續警告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函請管理局或分局暫停一年以內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得函請管理局或分局廢止其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三〇〇〇八一三一號

茲增訂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森林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六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收歸國有。但應予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不限於所在地之河川、湖泊、水源等公益需要者。

前項收歸國有之程序，準用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辦理；公有林得依公有財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

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第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出入；其設置與廢止條件、管理經營方式及許可、管制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前項保安林解除之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

經前項許可引火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

第三十八條之一 森林之保護管理、災害防救、保林設施、防火宣導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造林、護林等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其輔導經營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二 在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之三

- 一、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焚毀草木。
  - 四、填塞、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
  - 五、經營客、貨運。
  - 六、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環境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 二、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作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 (二)經營流動攤販。
    - (三)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四)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 三、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
  - 四、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
- 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〇〇八一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公布之。

## 傳染病防治法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如下：

一、第一類傳染病：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二、第二類傳染病：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登革熱、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漢他病毒症候群。

三、第三類傳染病：結核病、日本腦炎、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恙蟲病、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

四、指定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已知之傳染病或症候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依本法施行防

治之必要而予以公告者。

五、新感染症：指未知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其症狀或治療結果與已知傳染病明顯不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而予以公告者。

前項傳染病，因其病因、防治方法之確定或變更，而有重行歸類或廢止必要者，應即檢討修正；情況急迫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先行公告調整其歸類或廢止之。

前二項公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先以傳播媒體、網際網路等方式宣布之。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 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分級動員、儲備防疫物資及訓練等措施。
- (二) 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 (三) 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 (四) 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 (五)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 二、地方主管機關：

- (一)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

## 第五條

查、檢驗、處理、動員、儲備防疫物資及訓練等事項。

(三) 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四)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五) 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之事項如下：

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民眾之服務及追蹤管理等事項。

二、外交主管機關：國際組織聯繫、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等事項。

三、財政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

四、經濟主管機關：確保防疫物資供應、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

五、交通主管機關：機場與商港管制、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

六、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民往來政策協調事項。

七、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

八、農業主管機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

九、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事項。

十、新聞主管機關：新聞處理、發布、傳播媒體之徵用及政令宣導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機關：辦理防疫必要之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優先工作。傳染病未發生時，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

## 第六條

防措施；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第七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第八條 醫師、醫療（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發表之傳染病訊息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九條 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對於該資料，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二條 對傳染病病人非因公共防治要求，不得拒絕其就學、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第十三條 感染傳染病原體之人及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章 防治體系

第十四條 為因應防疫之需要，各級主管機關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得設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理，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以發揮整體防治效果。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人員及資源，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進行防治措施。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國內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流行疫情由生物病原攻擊事件造成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 第三章 傳染病預防

第十九條 為普及全民對傳染病防治之認知，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相關防治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之；各醫療（事）機構應定期實施防治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醫療（事）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及器材。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防疫需要，施行飲用水消毒，保護公共水源，改良飲用水水質；各級主管機關對可能散布傳染病之水源，必要時並得暫行封閉。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促進當地上、下水道之建設，改良公、私廁所；必要時，得施行糞便等消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其相關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應切實禁止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前條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經依規定予以銷毀、掩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除其媒介傳染病之原因係由於所有人、管理人之違法行為或所有人、管理人未立即配合處理者不予補償外，地方主管機關應評定其價格，酌給補償費；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第二十六條 為有效統合全國防疫資源，及時偵測傳染病流行疫情，發揮早期預警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方式，以從事通報資料之蒐集分析，健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範傳染病之傳染或蔓延，得實施傳染病人分級醫療制度，並建立防治醫療網，以統籌運用醫療機構之相關設施及醫事人力。

為收治傳染病病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其指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並妥善保存預防接種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之新生，應於入學時提出預防接種紀錄；未接種者，應輔導其補行接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民眾至醫療機構就診時，醫療機構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本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不得隱匿。

### 第三十條

醫療（事）機構對傳染病病人，應依治療當時之醫療技術水準善盡照顧及管理之責。

醫療（事）機構應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各級主管機關指示執行感染管制、預防接種等防治措施或指定收容傳染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措施之項目、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對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防範機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其經主管機關指示執行防治措施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具感染性菌株、病毒、細胞株、抗體等一定生物材料，應經其核准，始得輸出、入。

地方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其他機關或事業持有傳染病病原體、衍生物、血清等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應於具

相關防護設備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生物安全操作作業基準之實驗室及環境使用或持有之；有關生物材料之持有、保存、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防疫措施

第三十三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一定地域之農漁、畜牧、游泳或飲用水，得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前項污染源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傳染病發生時，民眾應配合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三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並限制其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交通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 各機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其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

前項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第一項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七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視實際情況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該管主管機關。病人情況有異動時，亦同。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指定傳染病及新感染症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該管主管機關報告並經其證實，始得為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因應防治需要，得要求醫療（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應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療（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該管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三十八條 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因而致死之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

醫療（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下列人員發可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

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及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第四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到傳染病報告或通知後，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施行適當處置，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四十二條 傳染病發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限制或禁止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一、第一類傳染病人，應強制或移送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人，必要時，得強制或移送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三、指定傳染病或新感染症病人之防治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傳染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或移送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前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各級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四十四條

經各級主管機關強制或移送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者，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前項受隔離治療者，經治療結果，無繼續強制隔離治療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強制隔離治療之處置，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前項強制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強制隔離治療之必要。

#### 第四十五條

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一、採檢：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及環境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療（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傳染病及新感染症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衛生、醫療（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具傳染性之物品，醫療（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第二款檢驗指定機構之資格、指定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強制隔離或撤離居民等必要之處置。

為有效掌握流行疫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檢查（篩檢）；其實施對象、範圍及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傳染病病人移居他處或死亡時，其原居之病房或住所內外應由醫療（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四十八條 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醫療（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應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新感染症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一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經病理解剖檢驗後，應依前項規定處置。前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第四十九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藥品、器材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緊急專案採購，免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手續。

第五十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第五十一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並得徵調民間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所受之損失，並應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指定、徵用或徵調之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為迅速執行防疫工作，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其徵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事業應各級政府機關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防疫物資之需要，所為協調、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得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文字、標示方法及標示事項等規定之限制；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且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不課徵營業稅。

第五十四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為防疫、安置病人或與其接觸者需要，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各級政府機關依前項規定借用公有財產時，管理機關不得拒絕，必要時，得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辦理借用手續。

第五十五條

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為迅速辦理轄區內之防疫必要事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準用第五十一條至前條一部或全部規定。

第五章 檢疫措施

第五十六條

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國（境），中央主管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商請相關主管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已發給許可者，得予註銷。

二、對入國（境）之特定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為防止傳染病傳出國（境），於傳染病病人治癒前或有傳染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相關主管機關禁止其出國（境）。

第五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施行下列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一、對前往疫區之民眾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二、對於出、入國境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人員、物品，得施行國際港埠檢疫。

三、對防疫必要之處所或供公眾使用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人員、物品，施行檢疫等措施。

前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接受第一項檢疫措施之人員、必要處所、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於各級主管機關施行之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五十八條

經依前條規定檢疫結果，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運輸工具採行必要管制及防疫措施，所受損失並不予補償。

二、對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等。

三、對輸入或旅客隨身攜帶入國（境）之物品，令輸入者、旅客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輸出或旅客隨身攜帶出國（境）之物品，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置。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申報、接受檢疫或輸入方式規定之輸入物品，主管機關得不經檢疫，逕予令其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

#### 第五十九條

入、出國（境）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 第六章 罰 則

#### 第六十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主管機關對特定防疫物資已開始實施徵用者，對於該種類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一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或新感染症，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二條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 二、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 三、傳播媒體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四、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五、醫師以外醫事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醫療（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經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所為措施者。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者。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二條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者。

#### 第六十五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命令，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仍予販賣、贈與、棄置，或未予撲殺、銷毀、掩埋及其他必要之處置者，除逕行強制處

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通知者。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強制、限制或禁止命令者。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所屬場所病媒孳生源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者。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所定防疫等措施者。

四、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者。
- 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列入預算。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七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陳轉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救濟。

前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請求權，自接種日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供第一項所定救濟之用。

第一項請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與前項徵收之一定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療（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因執行本法新感染症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其給付項目、基準、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七十三條

本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未予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辦理之；屆期仍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之。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為執行。

###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〇〇九一號

茲廢止鹽政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〇〇一號

茲廢止新聞記者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二〇六一號

茲制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營運管理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以確立其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之定位，提升國家文化

藝術形象、創造國際競爭優勢，並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特設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之營運及管理。
-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製作及推廣。
- 三、表演藝術相關影音出版品之出版、發行、表演藝術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培訓。
- 四、票務系統之經營及管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第四條 五、促進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  
六、其他與表演藝術相關之業務。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營運之收入。
- 二、政府之補助。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政府補助項目，指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五條

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不動產維持國有，由監督機關委託本中心管理。  
本中心成立後，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裁撤，除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其資產及負債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

長聘任之：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四人。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資格、遴聘、解聘與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綜理董事會業務。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營運計畫、營運目標之審議。
- 三、經費之籌募。
- 四、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之核定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六、藝術總監之任免。
- 七、重要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業務、財務之審查。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查。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

監察人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察人應代表全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四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

藝術總監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年度預算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人員之任免。
- 四、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第十六條 五、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本中心之組織、人事、內部稽核、議事及其他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中心得經監督機關同意，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擬具營運計畫，並訂定營運目標，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依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提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第二款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二、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三、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

四、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五、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七、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二款之評鑑，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評鑑項目、方法、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 第二十二條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前（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但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應由原主管機關於一年內予以專案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

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

規章進用。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撥補之累積虧損應由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原機關改制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及其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成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

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前項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由本中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 第三十七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

###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

本中心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處置，或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本中心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

、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二〇七一號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二〇八一號

茲制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三、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四、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五、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六、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七、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八、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九、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十、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及法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各組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科長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十人至十二人，秘書三人，視察五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三人，秘書一人，視察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技士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另以辦法定之。

前項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十二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顧問。

本局得設各種委員會，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為委員。  
前二項顧問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任命黃全祿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朱家崎、楊秀蘭、邢泰釗、羅榮乾、楊秀琴、黃柏齡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王文德、劉成焜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郭棋湧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李訓勇為花蓮縣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鈺萍、曾琬評、張素梅、洪幸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錢麗華、賴麗琴、林瑟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天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玉玲、廖文毅、龔瑞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瓊斐、黃有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淑靜、蘇玉桂、謝雲詠、李安菁、謝麗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雲生、李文謙、鄧惠華、厲秀雲、黃翠珍、陳江龍、李翠玉、曾月華、陳安幫、吳美蓉、蔡吟花、馬彩霞、林青葉、陳坤土、古建台、邱燐森、周杏旻、陳泰山、李貴榮、王裕賢、陳永松、李忠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孔嘉浩、董豐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秀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玉衡、葉翠華、吳學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芬、許蜀峯、周家宇、李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芬、陳照傑、陳淑玟、杜錦川、楊雅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淑惠、黃嫻嫻、陳紹敏、吳春蘭、陳錦霞、吳佩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曲、蔡美蕙、湯秀勝、邱三福、梁淑華、蘇源勳、江水銀、方慧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員。

任命李佳幸、劉秀玲、莊玉盈、陳泰坤、徐翠蓮、羅筠婷、林慧珍、魏欽姝、許文君、楊惠茹、林炎周、簡成標、竇宜源、施湘萍、周怡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憲宗、林萬來、葉博輔、詹高樹、林屏甦、林登科、鐘和義、劉炳成、阮國忠、黃登財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任命賴志傑、呂芳騰、趙傳愷、林仁欽、莊忠雄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陳雪懷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高法鵬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張致中為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章長蓉為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戴郁青為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敏男為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羅怡玲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葉景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魏東世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任天遠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陳東輝為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蔡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幸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文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碧蓮、李少維、王文珠、王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凌國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瓊月、歐威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林川源、謝天來、毛營琮、鄭再福、顏晉輝、李飛篁、劉進福、徐鴻文、楊明煌、楊志明、蔡政男、姜博賢、郭崑章、林宏星、李國章、蔡鳴軒、蔡文祥、王世獻、程貫孟、郭仲正、陳榮道、曾義弘、李兆麟、卓仲義、龔家成、邱銘孝、謝振明、陳榮貴、莊金維、鄭萬龍、范漢良、李惠民、張錦豐、陳建洲、傅宏林、莊正利、陳瑞發、劉瑞傳、盧生川、黃建富、謝正男、戴崑寶、吳仁智、史哲昌、吳嘉章、黃春泉、廖啟融、謝信雄、范文正、蔡淑美、張文仁、蔡秋麟、蔡嘉村、沈啟東、蔡育昇、林政義、陳茂丁、胡允培、吳興周、陳衍誠、時慧敏、林永昌、張文景、陳國宏、林福順、郭添發、廖茂吉、沈信宗、黃文獻、李進雄、王建屏、潘永信、李春信、楊文獻、李世璟、謝豐源、賴政杉、楊宗勳、莊永長、鄭玉謙、王裕城、梁美志、徐英展、謝明德、王欽福、郭俊宏、羅文錦、王俊偉、蔡榮章、王曉天、吳清淵、張家誠、周世祥、李坤霖、陳新春、林榮輝、林南川、李振國、殷宗義、翁仲南、陳育義、徐江

漢、張雪芬、黃盛義、王進松、楊明農、楊峰祐、魏榮宏、林博昭、張世明、涂熙鈞、楊正紹、許景堯、劉文加、曾釗銘、溫文雄、林志忠、葉承修、陳宗華、黃士哲、陳昭宏、黃志聖、黃勝潮、謝世福、陳榮彬、鄭芳榮、陳天佑、王仁清、羅正元、李建皇、蔡敏弘、李文湘、陳豐銘、陳池享、潘峰池、朱郁睿、張國欽、王肇瑞、連隆榮、謝昌男、許益彰、楊明勳、李崇成、高嘉南、田明生、黃國輝、莊正平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陳志聲為臺中縣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李書華、蔡昌喬、周聰麗、蔡振村、卓寶珠、蔡忠謀、謝榮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秀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鄔鳳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明輝、張石松、高文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嘉宏、彭德台、陳寶綱、鄧桂英、江秋月、張乙智、曹瑞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葉至峰、歐大維、陳應翟、林柏志、歐源棟、黃春發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專 載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閣下 (S. E. Sr. 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 率團抵台訪問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閣下 (S. E. Sr. 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 率聖國外交、合作暨僑務部長、總統府官員及企業家所組成之代表團等一行十六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抵台訪問。梅尼士總統此次訪台，係台、聖邦誼敦睦、堅實之明證。訪問團抵台後，梅尼士總統即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總統府拜會陳總統，兩國總統自二〇〇二年陳總統率團訪問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後再次會面，陳總統特頒贈梅尼士總統中華民國最高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梅尼士總統對促進台、聖兩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所作之貢獻。陳總統於七日晚間六時十五分假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特展館與梅尼士總統接見參加國宴賓客，繼於六時三十分在該園區歌舞館設國宴款待梅尼士總統等一行。九日上午十時，陳總統再次於總統府三樓會客室會晤梅尼士總統。陳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對梅尼士總統

致力於民主化及國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申致祝賀；梅尼士總統亦重申聖國政府支持中華民國為一個享有完全國際權利之國家，並以主權國家身分參與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兩國元首咸認為，國際恐怖主義、愛滋病、自然環境破壞及貧窮，已對世界和平及發展構成嚴重威脅，並呼籲國際社會採取緊急及有效之因應方案，以克服此全球性之挑戰。十時三十分，陳總統與梅尼士總統在總統府三樓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中午十二時五十分，梅尼士總統等一行結束訪問行程，搭乘華航 CI 615 號班機離台。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月九日（星期五）

-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辭行及中聖兩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總統府）
  - 蒞臨雲林縣地方文化展記者會致詞（總統府北苑）
  - 蒞臨扶輪「百週年鐘」環遊全球暨扶輪三四八〇地區聯合例會致詞（台北市中泰賓館）
  - 蒞臨凱達格蘭學校第二期國策班暨原民班結業典禮致詞（台北市凱達格蘭學校）
  - 蒞臨「台灣之歌」創作徵選活動「頒獎典禮致詞」（台北縣政大樓）
- 一月十日（星期六）
- 蒞臨「台灣第一街」揭幕式致詞（高雄市三鳳中街）

- 蒞臨屏東五里亭機場開航啟用典禮致詞（屏東縣五里亭機場）
- 蒞臨二〇〇四墾丁風鈴季開幕典禮致詞（屏東縣墾丁商區）

一月十一日（星期日）

- 蒞臨第二高速公路全線完工通車典禮致詞（北二高197K+400公尺處）
- 蒞臨「新年發發發·改革行行行——全國發放公投·國政傳單」活動致詞（彰化市）
- 蒞臨「台灣一級棒」產品特展開幕典禮致詞（高雄市政府）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 接見九十二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 接見日本永旺集團會長常盤敏時
- 接見「自由日」義士歸國五十週年代表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蒞臨「第二屆總統府青年工作團」成立大會致詞（總統府）
- 蒞臨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四十期結訓典禮致詞（台北縣新店市）
- 蒞臨「二〇〇四第一屆台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閉幕暨贈獎典禮」致詞（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接見第十四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績優生及推廣有功人士
- 弔唁李致仁（台北市第二殯儀館）
- 接見第十四屆國家品質獎得獎團體及個人
- 蒞臨總統府九十三年員工春節會餐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蒞臨國立科學教育館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士林區）
- 蒞臨《相信台灣——阿扁總統向人民報告》新書發表會致詞（台北市徐州路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 蒞臨「二〇〇三與總統府有約徵圖、寫生、寫作」頒獎典禮致詞（總統府）
- 接見韓國前國會議長朴浚圭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月九日（星期五）

- 蒞臨廬山溫泉季開鑼致詞（南投縣仁愛鄉）
- 蒞臨慈善團體歲末座談會致詞（彰化縣員林鎮）
- 訪視身障福利設施暨庇護農場（彰化縣田尾鄉）
- 蒞臨「台灣之歌詞曲創作徵選活動」頒獎典禮（台北縣政大樓）

一月十日（星期六）

- 蒞臨摩托羅拉台灣產品開發中心開幕儀式致詞（台北縣林口鄉）
- 一月十一日（星期日）
- 參加第二高速公路全線完工通車典禮（北二高197K+400公尺處）

- 參加「台灣一級棒」產品特展開幕典禮（高雄市政府）
- 蒞臨百萬人手護台灣募款餐會致詞（台北市世貿二館）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 蒞臨美麗島聯誼會成立記者會致詞（台北市北平東路）
- 美麗島車隊遊行（台北市）
- 蒞臨「人生列車」活動成果發表會總結說明（總統府）
- 蒞臨中華民國日本舞蹈研究協會創會十週年慈善愛心發表會致詞（台北市社教館）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 參訪成功市場及仁愛市場（基隆市）
- 與漁會幹部座談（基隆市）
- 度天宮上香參拜（基隆市）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蒞臨國際國會議員亞太地區安全論壇第一屆年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總統府九十三年員工春節會餐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聽取石碇鄉簡報暨座談（台北縣石碇鄉公所）
- 聽取深坑鄉簡報暨座談（台北縣深坑鄉信義企業天下）
- 接見美國猶太裔領袖傅義爾（Marvin C. Feuer）等一行
- 接見荷蘭眾議院 Van Balen 夫婦一行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參加「第二高速公路」通車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彰化地區，參加「第二高速公路」通車典禮，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從七十六年六月開始興建，直到去年十二月全線完工，前後經歷將近十七年的漫長歲月，全長五一八公里的浩大工程終於完整的呈現在全體國人的面前，阿扁首先要代表政府向所有參與興建的單位、承商與所有的工作夥伴，表示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也要以「福國利民、功在國家」八個字向大家表示最崇高的敬意。今年農曆春節，南北往返的旅客就有機會享受「第二高速公路」所帶來的方便，同時也能欣賞沿路美麗的風景與壯觀的工程，所有用路人的滿意與好評，將是對大家最好的肯定與鼓勵。

民國六十七年「中山高」全線通車時，帶動了台灣第一次的空間革命，民眾的機動性由鄰近的縣市，擴大到北、中、南三大都會區。隨著「第二高速公路」的全線通車，再加上十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西部濱海公路」的主線工程，以及「高速鐵路」陸續於明年底通車，台灣將正式啟動第二次的空間革命，不但整個西部走廊將成為一日生活圈，同時也將全面邁入高速化的運輸時代。

時代的脈動與歷史的巨輪並不因此而停止，為了開發宜蘭、花蓮及南投等觀光地區的交通，以及建構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的快速公路網，行政院特別在「新十大建設」方案中納入「第三波高速路」的建設計畫，包括：「蘇花高速公路」、「國道六號」南投段、「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工程、「八里新店線」五股至八里段，以及台北縣「特二號道路」等六大工程，

不僅將整個交通路網的功能，由滿足工商發展的基本需求，提升到生活與休閒的層次，同時也架構起整個東部交通路網的骨幹，是台灣邁向第三次空間革命的重大基礎工程。

但是非常遺憾，「新十大建設」相關的法案，日前在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遭到某些政黨的杯葛而無法排入議程，使所編列的預算在這個會期已經沒有機會審議，如果不進行任何的補救，整個「新十大建設」的啟動最少要再拖上半年。「新十大建設」是政府「拚經濟」最重要的規劃與承諾，我們必須與時間賽跑，某些政黨如果支持「拚經濟」就沒有任何理由拖延和杯葛相關的法案與預算。「拚經濟」不是用喊的，而是要有具體的行動，現在就是表現行動的時候。

「第二高速公路」的全線通車也展現了新政府的高效率與高執行率，「第二高速公路」的興建包括「北二高」和「二高後續」兩大部分，其中「二高後續」計畫的建設總經費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核定時，為五二一億八千萬元，但最後完工的金額為二七一九億一千萬元，較原先節省了二五三二億七千萬元，幾乎是省了一半。阿扁願意再一次向全體國人保證，政府所編列的每一塊錢，一定會發揮最大的效能，我們不但會債留子孫，同時也為民眾看緊荷包，不該花的絕不亂花，二高經費的執行就是最具體的明證。

「第二高速公路」在興建期間一共有七十六位工作同仁不幸殉職，前人的犧牲與奉獻，再一次提醒我們建設得來不易，大家一定要心存感恩與惜福之心，攜手合作為這塊土地不斷打拚。

### 副總統參加「百萬人手護台灣」募款餐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晚間應邀參加「百萬人手護台灣」募款餐會，並致詞。

副總統表示，「百萬人手護台灣」運動不僅是以手牽手的形式將「守護台灣」的意念體現，更是將台灣人的靈魂連繫在一起，表達台灣人民追求和平的堅定信念。她除了感謝李前總統發起「百萬人手護台灣」運動外，更深信此項活動必能獲得全體台灣人民的支持而圓滿成功。

副總統並提及，十幾年前美麗島的同志是以民主救台灣，她明天將參加的美麗島聯誼會成立茶會，除了

昔日共同為台灣民主犧牲奉獻的同志再度聚首外，現階段的目標就是以和平救台灣，面對中共的威脅，台灣需要的是和平與安全，而和平權更是一九八四年經聯合國正式確立的新興人權，如果沒有和平權就沒有其他人權可言，而維護和平是政府的基本義務，在今年的二月廿八日舉辦「百萬人手護台灣」運動，大家手牽手，心連心，推動和平救台灣是很適當的時機。副總統並鼓勵國人欣賞「驚爆十三天」的影片，了解美國在遭遇古巴飛彈危機時，是如何以沈著的智慧化解。

副總統認為，台灣所身處的危機尤應藉助國際力量，讓世界各國了解台灣不僅是民主奇蹟、更是和平奇蹟的創造者，世界各國沒有一個國家如同台灣在面對中共的武力威脅之下，能毫不畏懼、堅不投降地繼續生存、發展，副總統並以今年世界經濟論壇（WEF）所作評比為例表示，台灣不僅在全球競爭力名列第五，在科技與創新指標方面更排名世界第二。

副總統並強調，台灣絕不是國際社會的壞孩子，而是好孩子、模範生，我們不僅是 DO RIGHT THINGS，也是 DO THINGS RIGHT，和平救台灣運動的訴求不僅是反飛彈、愛和平、救台灣，更是以和平救中國、救世界。副總統同時呼籲全體國人手牽手、心連心，響應李前總統所發起的「百萬人手護台灣」運動，在二月廿八日當天號召百萬台灣人民站出來，讓台灣成功、讓和平實現。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